

**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执行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执行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在审议该议案时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2017 年 8 月 28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<关于执行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>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  
\_\_\_\_\_  
刘峰  
\_\_\_\_\_  
杜兴强  
\_\_\_\_\_  
戴亦一

2017年8月28日